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张志勇先生、易奉菊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871.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利润总额为 4,11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9.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17%。

公司 2015 年度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7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91,874.5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9,245,939.8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当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即 3,924,593.9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00,883,640.79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34,837,692.12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5 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

（注：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将按最新股本进行权益分派。）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预案》；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6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非独立董事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黄敬东先生、林登灿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兼任高管的董事黄敬东先生、林登灿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根据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授权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预案》；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2016年将向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购买塑料及其他产品/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本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林登灿先生兼任兴科电子董事，因此林登灿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4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34.10 万份股票期权及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注销、回购注销。

为了规避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减少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 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2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26.8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制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24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26.8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